附件2

2023年招远市教育类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招远市教育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幼儿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2年5月10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应聘人员的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和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外，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3年5月9日（含）之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所需证件均有效。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和考察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归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归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无效报名。

12.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或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或中专）阶段开始填写。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招聘主管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6.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更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7.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8.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笔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19.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须将相关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yjszkbgs@yt.shandong.cn，邮件主题须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电子邮件须在5月16日16:00前（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发送。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尽快于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8246383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如进入面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20.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可立即拨打咨询电话。

21.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2.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学位、学历证书。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海归留学人员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5）2023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非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4）；

（6）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人员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和地方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

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

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7）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3）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8）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需提供如期取得教师资格承诺书（附件5）。

（9）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1）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23.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第五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24.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5.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6.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8246383

监督电话：0535-8246676。

27.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